司法院鍾副秘書長 蒞臨臺南宜蘭臺東 視察各地院簡易庭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率同第一廳呂廳長潮澤、第二廳胡廳長致中、人事處周處長國隆、會計處鄭會計長東平及徐科長璧湖、池科長啓明、臺灣高等法院會計室張主任賜一行，日前抵達臺南，至臺南地方法院視察，由該院陳院長親自接待。

此次視察重點，主要在瞭解甫於上（七）月一日成立之普通庭及簡易庭各項設施及業務運作情形。鍾副秘書長曜唐等一行九人，於日前抵達宜蘭地方法院視導宜蘭簡易庭之籌設與案件進行等業務，受到該院謝院長志嘉親切接待。

鍾副秘書長等到達後，稍事休息，即由謝院長、民庭張庭長、刑庭曾庭長陪同，至宜蘭簡易庭巡視各項硬體設施，及調取各種簿册，審閱案件之進行情形，然後在宜蘭地院二樓簡報室舉行座談會，出席有民刑庭庭長、簡易庭法官，及有關科室主管等同仁，會中謝院長致詞後，對於鍾副秘書長暨各位長官，在百忙中蒞臨指導，表示歡迎之意，繼就宜蘭簡易庭之籌設經過，各項設施與目前民刑事簡易案件之審理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裁處收結等情形作詳細報告，同時作兩點建議：第一、請儘快遴派簡易庭庭長、法官，以便各項案件之處理能正常運作。第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需全天候二十四小時之快速處理，派至簡易庭之法官，與其他同仁，超過每日八小時之正常辦公時間以外之工作時間，究以報支加班費抑或值班費之名義報支酬勞，請作明確指示，俾在經費開支上有所遵循。

隨後由鍾副秘書長簡評，鍾副秘書長首先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暨王秘書長對該院同仁關懷慰勉之意。對宜蘭地院謝院長志嘉領導各級同仁不辭辛勞完成宜蘭簡易庭之籌設事務，如期於本（80）年七月一日開始受理管轄案件，表示嘉許，對宜蘭簡易庭設庭位置，選定在交通方便之宜蘭市農權路，充分顧及導臺東、成功、大武三個簡易庭軟硬體設施及業務推展情形，由該院陳院長丁坤親自接待。

鍾副秘書長等於是日上午八時半抵達臺東機場，該院陳院長率有關人員在該機場恭迎，旋即陪同驅車南下巡往大武簡易庭巡視，上午十一時又趕回臺東簡易庭視導，下午二時半復北上馳往成功簡易庭巡察。

鍾副秘書長等對設在該院院內之臺東簡易庭，有關業務之推動及便民服務之加強，予以嘉許；對法案件、非訟事件等，受理處理情形及法官、書記官等如何輪班各情，均認可供其他法院簡易庭設置之借鏡。

鍾副秘書長等於是日上午八時半抵達臺東機場，該院陳院長率有關人員在該機場恭迎，旋即陪同驅車南下巡往大武簡易庭巡視，上午十一時又趕回臺東簡易庭視導，下午二時半復北上馳往成功簡易庭巡察。

鍾副秘書長等對設在該院院內之臺東簡易庭，有關業務之推動及便民服務之加強，予以嘉許；對法案件、非訟事件等，受理處理情形及法官、書記官等如何輪班各情，均認可供其他法院簡易庭設置之借鏡。

鍾副秘書長等對該院備有各種民刑訴狀範例及例稿，供民衆自撰訴狀或指導其自撰等各種便民措施，暨法庭裝設隱藏式錄音機，以維持法庭之美觀、莊嚴等設施，頻頻讚許，咸以進行第二階段之淘汰，希望符合「寧缺勿濫」、「重質不重量」之甄選原則，到目前爲止，設計與內容雖已得到一些肯定，但所有參與甄選人員仍將一本犧牲奉獻之精神，繼續籌劃實施第三階段之輔導技術訓練及第四階段之實務專題研究，以期新任輔導員個個接受完整實習訓練，在本年十月以後投入協助輔導保護管束少年或進行對輔導對象實施心理測驗工作中均得心應手，實質協助觀護工作之推動。（源）

感到滿意。又對有關作業簿册、例稿、服務項目、民刑事簡易案件、社秩法案件、非訟事件等，受理處理情形及法官、書記官等如何輪班各情，均一一檢視相關資料並垂詢甚詳。尤其對該院備有各種民刑訴狀範例及例稿，供民衆自撰訴狀或指導其自撰等各種便民措施，暨法庭裝設隱藏式錄擴音機，以維持法庭之美觀、莊嚴等設施，頻頻讚許，咸以進行第二階段之淘汰，希望符合「寧缺勿濫」、「重質不重量」之甄選原則，到目前爲止，設計與內容雖已得到一些肯定，但所有參與甄選人員仍將一本犧牲奉獻之精神，繼續籌劃實施第三階段之輔導技術訓練及第四階段之實務專題研究，以期新任輔導員個個接受完整實習訓練，在本年十月以後投入協助輔導保護管束少年或進行對輔導對象實施心理測驗工作中均得心應手，實質協助觀護工作之推動。（源）

鍾副秘書長等對設在該院院內之臺東簡易庭，有關業務之推動及便民服務之加強，予以嘉許；對法案件、非訟事件等，受理處理情形及法官、書記官等如何輪班各情，均一一檢視相關資料並垂詢甚詳。尤其對該院備有各種民（和）

雲院增建辦公室 日前竣工啓用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由於原有辦公廳舍空間狹窄，年來漸次增員，益覺過分侷促。該院謝院長爲積極紓解此種擁塞現況，在缺乏建築用地之情形下，乃籌劃在後棟辦公大樓增建三樓。歷半年之經營，已於日前將增建部分約一百九十五坪搭建完成；計區隔爲七部分：分別規劃爲人事室辦公室、會計室辦公室、統計室辦公室、文書科及影印室，以及小型會議室等各一大間，另以六十坪作爲同仁康樂室。

上述各單位均已分別遷入「新居」，並依俗備有紅豆湯圓，慶祝「新居落成」，同仁均紛往道賀。另該院資訊室，在此次調整辦公室之際，業已將地毯換鋪拼花地板，同時竣工，更覺光潔清新，而民、刑事庭庭長室及法官辦公室，亦同作適當調整，一改已往擁塞現象，頓感無限舒暢。（實）

中共司法法規 —民事訴訟法— （十五）

第三節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民下落不明滿二年，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失踪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申請書應當寫明失踪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民下落不明滿四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滿二年，或者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利害關係人申請宣告其死亡的，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申請書應當寫明下落不明的事實、時間和請求，並附有公安機關或者其他有關機關關於該公民下落不明的書面證明。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後，應當發出尋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宣告失踪的公告期間爲三個月，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爲一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經有關機關證明該公民不可能生存的，宣告死亡的公告期間爲三個月。

公告期間屆滿，人民法院應當根據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事實是否得到確認，作出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判決或者駁回申請的判決。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現，經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第四節　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爲能力、限制民事行爲能力案件

第一百七十條　申請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由其近親屬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向該公民住所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申請書應當寫明該公民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的事實和根據。

第一百七十一條　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必要時應當對被請求認定爲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的公民進行鑒定。申請人已提供鑒定結論的，應當對鑒定結論進行審查。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法院審理認定公民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的案件，應當由該公民的近親屬爲代理人，但申請人除外。近親屬互相推諉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爲代理人。該公民健康情況許可的，還應當詢問本人的意見。

人民法院經審理認定申請有事實根據的，判決該公民爲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人；認定申請沒有事實根據的，應當判決予以駁回。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法院根據被認定爲無民事行爲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爲能力人或者他的監護人的申請，證實該公民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的原因已經消除的，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第五節　認定財產無主案件

第一百七十四條　申請認定財產無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向財產所在地基層人民法院提出。

申請書應當寫明財產的種類、數量以及要求認定財產無主的根據。

第一百七十五條　人民法院受理申請後，經審查核實，應當發出財產認領公告。公告滿一年無人認領的，判決認定財產無主，收歸國家或者集體所有。

第一百七十六條　判決認定財產無主後，原財產所有人或者繼承人出現，在民法通則規定的訴訟時效期間可以對財產提出請求，人民法院審查屬實後，應當作出新判決，撤銷原判決。

（待續）

大陸紅會曲折莊仲希先生 抵中所探視閩獅漁案被告

【本刊臺中訊】大陸紅十字總會副秘書長曲折莊仲希先生一行二人，於本（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許，在海基會副秘書長陳榮傑等人陪同下，抵達臺灣臺中看守所，探視閩籍漁船獅子號船長黃清勇等六人，由該所黃所長永順親自接待。

該所爲使該項人道探視得以順利進行，除將臨時偵訊室暫闢爲接見室，使渠等能面對面交談，同時，特別裝設接見全程實況立即轉播，對各種新聞媒體之採訪需要，提供了最佳服務，由於事前已做好周詳計畫及應變措施，加上警方全力支援配合，此項海峽兩岸開先例之人道探視，在極其和諧融洽之氣氛中，歷時一時許圓滿結束。（順）

北院少年庭成立甄選小組 分階段甄選大專輔導員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爲建立良好大專輔導員甄選行實施。本次甄選過程計分招募、面試、講習、輔導技術訓練及實務專題研究等階段。

經從各大專院校招募而來報名參加甄選者，計有臺大、政大、師大、中警、輔大、師院、東吳及文化等各校相關科系學生共二百多人。在本年五月間即進行第一階段甄選面試，此次面試除了口試外尚須實施性格量表問卷，俾就參加甄選者之外觀、態度、表達能力、面對挫折的調適力及解決問題能力，與基本人格特質，予以較客觀評估，挑選參加另一階段之有觀護法制、實務及基本輔導概論等課程之講習會，經面試合格者約一百二十人。

在第二階段甄選講習中，除社會資源課程由社會局人員協助講解外，師資全由少年法庭及觀護人室同仁擔任，同仁們均能從所學專長及實務經驗所得講授，與參加講習學員分享。在講習中，不但使學員學習了基本專業知能，亦設計了一些客觀考核量表，以進行第二階段之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双楞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對國家考試，保證高分。

非訟事件法令暨 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二）

八十年七月出版

△司法院爲加強非訟事件之辦理，以疏減訟源，就所舉辦之地方法院登記及提存業務講習會，提存業務疑難法律問題，詳加討論，彙編成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二），以供實務上之參考。

△第（一）册有關提存事件等，全書共四五七頁，定價三〇〇元。

△第（二）册有關法人、非訟事件法等，全書共八七〇頁，定價五七〇元。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 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司法院將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試釋—楊建華及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吳明軒…等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二六九頁，八十年三月出版、八十年六月再版，定價二五〇元。

※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不再無"法"無"天"，尋求有條有理

鼎盛 法律資料庫系統

法之利器 天平庭

■用電腦檢索出相互關聯的法規、解釋、判例、會議錄、座談 ——節省您尋找資料的時間

■定期資料補充 ——免去您收集資料的麻煩

■最符合經濟效益 ——凡是個人電腦均可安裝

感謝 等各單位採用 農委會、文化大學 司法院、日盛證券

資料備索，歡迎來電(02)5082201轉法律資訊研究室

鼎盛公司 經銷商

（台北）胡氏圖書(02)7042106

（嘉義）元華資訊(05)2232065

（台南）慧群資訊(06)2344981